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987号

申请人：林锬，男，汉族，1991年9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任立斌。

申请人林锬与被申请人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锬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2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2月6日的工资7184.21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11月24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设计师，实行每天8小时、每周5天工作制，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月工资为试用期工资为10000元，另有餐补，转正工资为12500元+餐补，双方约定工资结算周期为当月15日支付上月15日至当月14日的工资，其于2023年2月6日因个人原因离职，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其正常出勤13天，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2月6日的工资。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及离职证明，并出示了原件予以核对。其中劳动合同的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载明合同期限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试用期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工作内容为设计师，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的计时工资为12500元/，其他形式为500元餐补，试用期工资为10000元/月；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24日、2023年2月6日。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有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当中载明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与申请人之主张吻合，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故本委采信申请人的举证，并据此采纳申请人之主张。申请人离职时仍处于试用期内，其工资仍适用试用期的工资标准，现劳动合同中清楚载明试用期工资仅为10000元/月，并没有其他项目，而申请人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实际履行中被申请人有向其

支付餐补，故申请人主张试用期仍有餐补 500 元/月，本委不予采纳。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工资发放主体及用工管理者，其单位有责任、有条件、有能力证明申请人的工资发放周期、已支付的工资情况及出勤情况，现被申请人均未就此举证，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的工资 5977.01 元（10000 元 ÷ 21.75 天 × 13 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的工资 5977.01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